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陳瑞球(主席)

陳永奎(副主席)

陳永棋(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燊

楊永德\*

陳永澤

周陳淑玲

梁學濂\*\*

王 霖\*\*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 緒言

現謹徵求股東批准授予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發行最多達20%之本公司新股(「股份」),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達10%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決議案之説明函件及公司條例第49BA(3)(b)節規定建議購回條款之備忘錄,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 議案,以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i)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批准在20%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內加入該等被購回之股份。

##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0,245,792股股份。

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0,245,792股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本公司將 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最多達28,049,158股。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現正徵求之批准行使購回或發行股份之權力。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第三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代 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並在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陳瑞球 主席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 附錄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節規定之備忘錄:一

- (i)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10%之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數為140,245,792股股份。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4,024,579股股份。
- (ii) 董事會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會 謹徵求股東授出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構想中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取自待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以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 (iv) 構想中並非任何根據一般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包括在該授權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購回該授權全面行使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負債比率(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
- (v) 董事會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目 前概無意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 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澤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 (統稱「陳氏董事」)合共擁有約54%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陳氏董事之股權維持 不變,於董事會全面行使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董事將擁有約60%之已發行股份

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按照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後,會出現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i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 等人士亦無承諾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 (x)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1.48	1.21
二零零二年八月	1.32	1.21
二零零二年九月	1.28	1.15
二零零二年十月	1.16	1.11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1.20	1.1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1.25	1.16
二零零三年一月	1.25	1.16
二零零三年二月	1.24	1.20
二零零三年三月	1.26	1.17
二零零三年四月	1.20	1.13
二零零三年五月	1.37	1.16
二零零三年六月	1.40	1.30